

小三通客運 (金門→廈門) 行李規定

一、隨身攜帶行李/自提行李：

1. 旅客每人可攜帶**2**件，總重不得超過**27**公斤。
2. 持兒童票旅客每人可攜帶**2**件，總重不得超過**17**公斤。
3. 嬰兒票無隨身行李額度。

二、行李託運：

1. 每船行李託運總數控制在**100**件以內，旅客每人最多只能託運**2**件，合計總重量不得超過**20**公斤，超出者不予收件。
2. 單件行李不得超過**20**公斤；單件行李(長+寬+高)總和不得超過**180**公分且單邊最長不得超過**80**公分。
3. 收費標準：**10**公斤(含)以內不收費，逾10公斤部分(第11公斤起至20公斤)加收每公斤新臺幣**20**元超重費。

三、為維船舶航行安全，如超過載重限制情形，船商將予以拒載。